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就學貸款期程 109.7.28修**

一、**學雜費減免：**有減免資格者，請先向【生活輔導組】減免承辦人莊小姐（02-27373760）辦理各項減免。無減免資格者，免辦理此項。

二、**大學部延畢生申貸 ：**請於109年8月31日前至【生活輔導組】就貸承辦人（02-27376317）取得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之書面證明後，再至銀行辦理貸款。

**三、貸款五步驟**(有**符合減免**及**大學部延畢生**需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記得依上述一、二點先辦理相關程序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貸款步驟** | **日期** | **內容說明** |
| **Step1：**  **富邦銀行線上申請** | 109.8.19  ︱  109.9.11 | 1. 上網列印繳費單（舊生109年8月20日、新生109年9月2日開放網路列印。請至本校首頁/學生/學雜費專區http://www.ntust.edu.tw/files/13-1000-316.php）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（<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>）進行線上申請，未加入會員者請先加入。 2. 貸款額度填寫：請勾選「依註冊單登載之可貸金額申請」，學校可貸金額請填列繳費單上所載應繳金額**，有住宿者請扣除800元之住宿保證金**。 3. 其他項目填寫：書籍費（上限3,000元）及校外住宿費（上限17,500元）均可視本身需求自行決定是否申貸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、受疫情影響者可依需求申貸生活費（低收、受疫情影響者上限4萬/中低收上限2萬）。 4. 相關資料輸入完畢後，列印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3份。 |
| **Step2：**  **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或線上對保** | 109.8.20  ︱  109.9.9 | 持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3份及以下文件，至台北富銀行辦理貸款手續。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**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 曾辦理台北富邦銀行貸款同學** | **新申請同學** | | * 上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（學生收執聯）。 * 學雜費繳費單（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）。 * 學生本人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印章   保證人不用陪同辦理   * 可辦理線上對保 | * 學雜費繳費單（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）。 * 學生本人學生證（新生免附）、身份證、印章 * 戶籍謄本一份（含學生及保證人），若不同戶者各自申請。 * 保證人（申貸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，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；倘已滿二十歲者，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證明之成年人一人即可）須親自到場，並帶身份證、印章。 | |
| **Step3：**  **學校線上登記** | 109.8.20  ︱  109.9.11 | 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loans.ntust.edu.tw/cht/index.php?>  (填寫內容必須與對保資料相同) |
| **Step4：**  列印住宿保證金 | 109.9.11  起 | 無住宿免。請於109.9.11起至本校首頁/學生/學雜費專區[https://www.ntust.edu.tw/files/13-1126-316.php](https://www.ntust.edu.tw/files/13-1126-316.php%20) 列印住宿保證金後繳費。  (109.9.8後才完成對保同學需109.9.14才能列印住宿保證金) |
| **Step5：**  **學務處繳件** | 109.9.14  ︱  109.9.16 | 開學後三天內，回學務處繳交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存根聯、學校繳費單收據、(住校者加附住宿保證金繳費證明、另貸生活費者附相關證明)。 |
| **※就貸繳件完成後，暫時完成註冊程序；待校方統一辦理所得查證後，不符申貸資格者再通知以現金繳交學雜費，未繳者視同未註冊。**  **※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於銀行撥款後核撥至同學郵局帳戶(學期中後)。** | | |